

# 《電訊條例》

## (第 106 章)

### 類別牌照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5)和 7B(2)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本牌照，並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 1. 釋義

#####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sup>1</sup>；

「建築物」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界定的任何「建築物」及豎立該建築物的土地及任何其他土地，該土地是—

- (a) 與該建築物或土地屬同一擁有權者；或
- (b) 由任何人為該建築物的業主及佔用人的共同使用、享用及利益（不論是否獨有）而擁有或持有者；

「公用部分」指—

- (a)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佔用許可證，指建築物的全部，但不包括：

---

<sup>1</sup>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25條，在本類別牌照中提述的“電訊管理局局長”須解釋為“通訊事務管理局”。

- (i) 已在租約訂明或指定只供租客獨家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及
  - (ii) 尚未租出但已預留供業主或業主批准的任何人獨家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 (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尚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佔用許可證，指建築物的全部；
- (c) 「公用部分」一詞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界定；

「公契」指一份

(a) 界定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責任；及

(b)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的文件

「發展計劃」指根據相關的政府租契和公契在屬一名業主擁有或屬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的土地上豎立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群；

「團體」指任何法人團體；

「IBCCDS 系統」指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

「互連」指該條例第 2 條和第 36A 條所界定的互連；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第 2.1 款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該系統」指附表 1 載有更詳細的描述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符合附表 2 所描述或界定的類別的人，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均獲發本牌照以：

- (a) 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
- (b) 藉該系統為在發展計劃內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提供一切形式的電訊服務，惟該等服務不得涉及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一個地點與另一個在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系統以外的地點的通訊，而服務是提供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多於一點之間的通訊；
- (c) 提供連線服務，把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的住客或佔用人連接至與在該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以外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被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獲豁免領牌的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互連點；及
- (d) 接收藉無線電傳送的地面聲音或電視廣播服務，並分發予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

##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取代局長先前批給持牌人的任何牌照或領牌的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為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的目的而言適宜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持牌人不得使用該系統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5.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維持該系統**

- 5.1 在本牌照生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令局長滿意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

## **6. 干擾及妨礙**

- 6.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和操作該系統。
- 6.2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本條件第 6.1 條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7. 互連**

- 7.1 持牌人須以一視同仁的方式把該系統與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被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獲豁免領牌的公共電訊網絡和服務互連。
- 7.2 持牌人須合理地盡力，以確保互連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

## **8. 使用 IBCCDS 系統內的頻道**

- 8.1 持牌人不得使用該系統的 IBCCDS 系統內的任何頻道傳送須領有牌照但未分別根據該條例和《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 取得牌照的電訊或廣播服務。
- 8.2 持牌人必須遵從局長不時就使用 IBCCDS 系統內的頻道發出的指示、指引、業務守則、技術規格和聲明。
- 8.3 如 IBCCDS 系統內用以傳送電視廣播和保安訊號的頻道數目超出局長不時在本條件第 8.2 條所提述的指示、指引、業務守則、技術規格或聲明訂明的數目，持牌人須呈交傳送計劃，包括擬傳送的實際服務頻道，供局長審批。

## **9. 安全**

- 9.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避免暴露於根據本牌照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射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 9.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定下的任何安全規格內所載的安全規定及局長就安全事宜作出的任何指示。

## **10. 准許安裝的規定**

- 10.1 持牌人所放置或維持的線路不得跨越任何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 10.2 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非在發展計劃內的樓宇不得直接互連。

## **11. 系統配置圖**

- 11.1 持牌人須不時更新該系統的配置圖，當中須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a) 中繼系統的線路；
  - (b) 電纜類型，連同容量或數量；
  - (c) 接收插座的數量；及
  - (d) 天線、接收系統、中繼器、放大器、分配盒（如有的話）的位置。
- 11.2 持牌人須在局長發出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向局長提供該系統的最新配置圖。

## 附表 1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 在不抵觸第 2、3 及 4 段的情況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指在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的電訊系統，惟該電訊系統不得跨越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2.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有線及／或無線系統。如該系統包括無線系統，該無線系統的發射器和接收器只可在附表 3 訂明的頻率和功率水平操作，並須符合附表 3 訂明的發射特性。
3. 就本牌照的目的而言，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
  - (a) 必須的輔助設備，例如天線和相關的設備，以供接收和傳送地面聲音和電視廣播服務；及
  - (b) 該系統的延伸部分，直至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獨家佔用的個別單位或單位牆壁上的終接點為止。
4. 為免生疑問，在本牌照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不包括：
  - (a) 由有權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所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b) 已獲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牌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c) 用以接收和分發非地面廣播服務的碟型天線或天線及相關的設備；及
  - (d) 只作私人通訊用途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本牌照所指，及在不影響本附表上文各段的一般性情況下，「私人通訊」指同一團體或組織的用戶之間的通訊。

## 附表 2

### 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

1. 在不抵觸第 2 段的情況下，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為所有獲賦予在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該系統的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法律產業權或衡平法權益的人士（不論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2. 如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業權是以不分割分數的形式持有，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須為：
  - (a) 就有關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 (b) 如不符合第 2(a)段的情況，所有獲賦予上述的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法律產業權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權益，以及獲業主正式委任代表管理公用部分的團體；
  - (c) 如不符合第 2(a)及(b)段的情況，根據公契目前獲委任管理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並獲不少於 50%業權的註冊業主授權管理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團體。

### 附表 3

#### 附表 1 第 2 段提述的頻率、功率水平及發射特性

##### 1. 釋義

“載波功率”、“有效輻射功率 (e.r.p.)”、“發射”、“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i.r.p.)”及“雜散發射”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2001 年版)第 1 章第 1 條分別給予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調制”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第 V.662 號建議“術語和定義”給予該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指跳變至下述信道頻率，即從一個以偽隨機方式排列的跳變頻率表中以系統跳變率選出的信道頻率的調制系統。

“數碼調制”指載波的特徵按照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出版的 ANSI C63.17-1998 文件所訂明的數碼調制功能，在一組預定離散值中轉變的程序。

2. 如牌照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含無線系統，該無線系統的發射機及接收機須符合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32D 及／或 32E 條訂明的標準及／或驗證規定，並只可按下表列明的頻率、功率水平及發射特性操作：

頻段	最大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極限
1880 - 1990 MHz <sup>[1]</sup>	如器件有天線輸出端，到天線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 如器件有整合天線，則 e.i.r.p. 不得超逾 250 mW	頻率在 1 GHz 以下是 250 nW e.r.p.；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 是 1 μW e.r.p.
1895 - 1906.1 MHz <sup>[2]</sup>	如器件有天線輸出端，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如器件有整合天線，則 e.r.p. 不得超逾 10 mW	頻率在 1895 - 1906.1 MHz 之間是 250 nW e.r.p.； 頻率在 30 MHz - 10 GHz 之間(不包括 1895 - 1906.1 MHz) 是 2.5 μW e.r.p.
2400 - 2483.5 MHz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	頻率在基頻所處頻段



	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 e.i.r.p.不得超逾 4 W， 或任何調制的集合 e.r.p.不得超逾 100 mW	以外時，e.r.p.不得超逾 10 μW
5150 – 5350MHz	e.i.r.p. 不得超逾 200 mW，須使用數碼調 制。另見 <sup>[3]</sup>	e.r.p. 不得超逾 10 μW
5725 – 5850MHz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 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 e.i.r.p.不得超逾 4 W， 或任何調制的集合 e.r.p.不得超逾 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頻段 以外時，e.r.p.不得超逾 10 μW

<sup>[1]</sup> 器件的載頻須為 $1880.064 + (1.728 \times n)$  MHz，n代表1至10之間的整數。

<sup>[2]</sup> 器件的載頻須為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n代表1至37之間的整數。

<sup>[3]</sup> 當國際電信聯盟有適用於頻段5150 – 5350 MHz 的規定前，該頻段只限用於室內，其後該頻段的使用須遵照國際電信聯盟的有關規定。